

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
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目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其他	14
8.诚信承诺	15
9.附件	16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位于伊吾工业加工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和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4年12月2日
		报纸公示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2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4年12月10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网络：2024年12月2日；报纸：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4年9月29日，受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详情见附件。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伊吾县群众、伊吾县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其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请公众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邮箱：411289433@qq.com。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sw3tuF4A>。纸质版报告书可通过邮箱查阅。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伊吾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z.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xjyiwu.gov.cn/xjyiwu/c119608/202412/6196964d9fe84b549a8cc33bc015b212.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治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治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B2 | 交通要闻

2024/12/6 星期五 责任编辑 杨海翎 桂岩

部门联动 内容丰富 我区各地“花式”宣传文明交通理念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由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司法部等9个部门共同主办，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承办的“全国交通安全日”新疆片区启动仪式在乌鲁木齐市举行。

活动现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通过情景演绎和真实事故案例，揭示了常见的交通陋习及其危害，让观众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人民卫士”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巴依卡·凯力迪别克等9位特邀嘉宾通过视频发出倡议，呼吁全社会携手共进，告别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我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同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并结合活动推进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各项工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亮屏”行动，利用高速公路、加油站及服务区LED屏，出租车顶灯等播放宣传标语，提醒驾驶员安全文明出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教育局、司法局等单位开展主题活动，设置互动问答、酒驾测试等环节，让参与者在沉浸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举办主题文艺汇演活

动，通过自编自导自演的节目，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文明交通社会新风尚。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走上街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形式，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向辖区中小学师生讲解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过马路、骑车、乘坐交通工具等交通安全常识。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冬季交通安全特点，在快车道、外卖配送企业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岳普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运输企业，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册、座谈交流等方式，向企业职工讲解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哈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举行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员聘任仪式，为4人颁发聘书。

近年来，我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大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家、进网络，强化交通安全协同共治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主题活动是进一步推动交通安全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传播引导，增加交通安全文化内容供给，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品牌创新培育，在协同共建中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

(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马艳 陈璐 王博 王飞 阿力木·阿不都斯木 邓发源)

“剪”出安全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林奇 通讯员 尹芳涛)11月29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收到一份特别的礼物——10余幅“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剪纸作品。

这些作品出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剪纸代表性传承人杨爱凤、库尔勒市非遗剪纸传承人阿根平以及她们的学员之手。杨爱凤与阿根平是母女。为了用剪纸艺术表达“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倡导安全文明出行理念，近日，母女二人带领学员查找大量资料，反复推敲，用剪刀和刻刀创作出“珍爱生命 拒绝酒驾”“一带一安全常在”等剪纸作品。

当天，杨爱凤、阿根平向民警传授剪纸技巧，民警向她们介绍交通安全知识，双方都收获满满。

11月29日，杨爱凤向民警分享剪纸作品创作过程。 严万海摄



12月5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在友好路中队民警在辖区易打滑路段撒炉渣。自12月3日降雪以来，乌鲁木齐市道路湿滑结冰，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安全隐患。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启动恶劣天气一级应急响应，24小时不间断进行巡逻防控、疏导交通、应急处置、救援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摄



12月5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在友好路中队民警在辖区易打滑路段撒炉渣。自12月3日降雪以来，乌鲁木齐市道路湿滑结冰，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安全隐患。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启动恶劣天气一级应急响应，24小时不间断进行巡逻防控、疏导交通、应急处置、救援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摄

锦旗背后的“双向奔赴”

本报昌吉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叶彦 通讯员 李静 张文静)近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交警部门民警的精准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温暖。

11月18日，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运输安全守护者”字样的锦旗，送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此前，该公司有一批大型生产设备需运往木垒县，因设备体积庞大，运输中存在安全隐患。该公司负责人向木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求助，民警仔细询问运输路线，并实地查勘，制定运输保障措施，途中安排警力开道引导，将这批设备安全护送目的地。

11月9日，昌吉市民路女士到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吉祥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车辆过户业务。民警查验时，发现该车不符合过户相关规定，便向路女士讲明过户要求及流程。路女士为难地表示，自己有急事需外出，必须在当天过户。民警特事特办，对接相关业务窗口，先为路女士办结未完结业务，待手续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过户业务。民警耐心细致的态度令路女士感动不已，她特意定制了两面锦旗送到服务站致谢。

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动车理论考试中心“升级”

本报奇台讯(通讯员 刘晨雪等)12月2日，升级改造后的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车理论考试中心迎来首批考生。

为进一步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考试需求，今年年初，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该中心考场可容纳60名考生同时考试，设置残疾人考生专用考场，并配备信号屏蔽器、人脸识别设备等，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4750期

2024年12月6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李福源 新疆大学毕业生，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650102197512260011，联系电话:13909913111。

●王立 乌鲁木齐人，男，1982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650102198212260011，联系电话:13909913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2024年12月6日。

环境影响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其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邮箱:411289433@qq.com。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sw3tuF4A。纸质版报告书可通过邮箱查阅。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hbeyxb/sxgk/255400/hjyxjzgcys/284162/index.html。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雪豹”在车尾闪亮 通讯员 周泳佳)12月3日，在德友友好路上，乌鲁木齐市交警大队大动主和外卖、快递电动车尾部加装“反光贴”，其他夜间出行的“护身符”，其他交警提醒的小雪豹很可爱，不但是一份安全保障，“驾驶人李丽丽的爱车贴了反光贴，笑着说。

沙依巴克区交警大队在全市开展“亮尾行”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王瑞玲说，大雾天气，对驾驶人出行带来安全隐患。为提升群众雾天和夜间出行安全，提升群众雾天和夜间出行安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新疆山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3.2.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和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伊吾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固废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山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0日



8.附件

无。